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姚立德 伊萬·納威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出席者：陳慈陽
請 假：陳慈陽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11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7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三）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0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1 份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保障事件類型分析—以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為例

陳委員錦生：1. 鑑於警察人員職務性質特殊，業務容易涉及民刑事件，且相關案件與人民權益有關，倘有經驗不足或作業疏忽，易引起爭議，進而產生懲處事件。依書面報告第 2 頁表 2 警察人員懲處事由及件數統計表所示，警察人員受懲處態樣，原因複雜且多元，其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在多有，造成警察人員對於懲處事件多有不服的情形，從而提起救濟。相關事件之認定，如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或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等事由，難免存在主觀因素，造成懲處案件若未有具體論述則易陷於紛爭，因此會能透過保障事件的審議結果，將相關不合理情形反饋機關進行法令修正，進而降低保障事件之提出比率，值得稱許。2. 建議會針對警察人員懲處救濟案件之各官等(警佐、警正、警監)加以區別，以觀察各階層員警提出救濟比率之差異。3. 依報告所示，107 年至 109 年警察人員懲處事件不服率均不及 1%，就數據而言比率甚低，惟實務上恐有低估之情形。因警察人員獎勵案件很多，功過相抵的情形較為普遍，造成警察人員提出救濟之意願下降；若提起救濟，均明顯不服懲處事件之認定，此由後續近五成的再申訴比率可見端倪。爰懲處事件顯示之不服率，應較實際不服情形為低，建議會藉由問卷調查方式，以了解警察人員對於懲處事件的真實看法，並將不合理與未具明確標準之懲處事由加以修正，相關作法均可與警政機關溝通討論。

伊萬·納威委員：本次報告相關內容會已提報院會數次，肯定會審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經驗豐富，主動與用人機關溝通，減少訟源等諸多極佳作為。報告內容有關各項懲處事由之細節與定義差異不大，茲以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擔任警察職務比率極高，且近日常有退休原住民族警察請求協助

涉及跨部會複雜議題，爰建議會就各項懲處事由再區分原住民族身分、族別及性別等背景統計資料，併請提供。

姚委員立德：1. 由本次報告可知，會善用相關數據分析結果，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機關，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值得肯定。另會亦彙整相關案例，規劃辦理警政機關輔導活動，進一步預防救濟事件的產生，均為善用大數據提升行政效能的良好典範，值得稱許。2. 簡報第 15 頁 107 年至 109 年警察人員懲處事件，占懲處事件總件數三成以上，相較於一般機關人員，警察人員不服機關懲處事件之比率仍高，倘進一步檢視警察人員懲處事由分析，主要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及「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前者 107 年至 109 年不服率分別為 0.16%、0.33% 及 0.37%，後者則為 6.83%、7.21% 及 11.85%，均有逐年提高的趨勢。由此可知，警察同仁對於此二大項懲處事由之不服情形仍未獲得緩解，建議會將相關數據提供警政機關參考，俾期進一步檢視懲處事由之構成要件應建立更明確的認定標準，或積極查找相關原因，釐清事件爭議源頭，進而和諧機關氛圍，提升警察同仁士氣。3. 本次報告主要討論對象為警政署所轄警察人員，惟消防署、海巡署與法務部矯正署等機關，亦有配置警察人員，且機關性質相近，建議會針對上開單位所屬警察同仁所提保障事件進行分析，俾使委員更全面性了解警察人員保障事件的辦理情形。

楊委員雅惠：感謝會以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為例，報告警察人員保障事件類型分析，並提出相關具體案例說明。建議會就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保障事件類型、獎勵及懲處比率等數據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利委員了解警察人員在執勤辛勞及危急事件眾多之工作環境下，其獎懲及申訴事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之概況及區別。

周委員蓮香：依簡報 14 頁所示，會報告近年提起救濟比率似

有增加趨勢，惟 107 年提起救濟比率 0.9%，108 年降至 0.75%，109 年雖微幅上升至 0.88%，但整體比率仍低於 107 年；107 年至 109 年再申訴案件比率分別為 46.15%、42.37%及 48.82%，此年趨勢未能斷言是持續上升。總體而言，近年提起申訴比率僅微幅震盪，後續趨勢仍待觀察後才能論斷。

王委員秀紅：1. 感謝會針對社會關注警察人員之議題進行報告。本次報告保障事件類型分析僅限於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未包含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列警察官人員，建議會未來就該二類型人員進行比較分析，俾期周妥。2. 報告第 11 頁有關 107 年至 109 年特定懲處事由之比較分析，包含「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及「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不檢，影響警譽」二大類型，該二項事由類型之不服率，分別相差 43 倍、22 倍及 32 倍，或與「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事由較為具體客觀明確，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不檢，影響警譽」則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較易發生爭議有關。肯定會就「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不檢，影響警譽」事由進行具體個案事實分析，並歸類成 7 種類型，未來倘有更多態樣，建議可進一步分析案例並彙編成冊，作為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教材，以避免警察同仁重蹈覆轍及觸法。3. 有關會積極規劃宣導輔導活動，107 年針對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輔導活動，已輔導機關、輔導次數、輔導者及如何輔導與未來具體成效等，請會補充說明。4. 會重要職權為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肯定會積極蒐集警察人員保障及救濟事件並回饋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警察人員制度與法規之檢討修正及強化教育訓練等資訊，此為極佳之積極作為。

吳委員新興：1. 警察機關的人事管理向來以「重獎重懲」為原則，形成警察機關特有的獎懲文化，其目的不外為維持

警察人員紀律，因警察人員係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人力，倘若違法犯紀，恐危害社會秩序。儘管如此，在此獎懲文化下，也容易造成員警過高的心理負擔，部分人員若無法承擔壓力，恐使其採取不良的紓壓方式或管道，反造成人事管理上的問題。依簡報資料所述，每年警察人員獎勵總件數平均高達 270 萬件，倘人人有獎，獎勵是否仍具激勵性？值得審酌。因此警政機關所標榜的獎懲文化實有討論空間。2. 為維持警察人員的工作紀律，外在「重獎重懲」實屬輔助性作法，重要關鍵仍在於警察人員的自律與道德良知。換言之，警察人員的工作紀律若來自其內在素養，此於警察養成訓練過程就必須著手培育，例如就讀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時，即應強化個人的內在修為與良知的啟發。個人以為保訓會可進一步分析受懲處人員之學歷背景比率，相關數據可作為觀察警察教育與一般大學教育，對警察人員工作紀律之遵守，是否具有實質差異性，甚可做為警察人力培訓政策的參考依據，建議會在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時能有更細部的研析。

何委員怡澄：本次報告有關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的相關資料數據係來自警政署提供，前端管理係由警政署辦理，後端救濟則為會主責，建議會與警政署相互合作，共同就整體警察人力的養成、值勤及獎懲等作整體的描繪及規劃，以了解警察職涯的後續表現。審酌本院為我國文官制度的最高主管機關，應就警察養成及管理前端背景分析事宜進行了解。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及第 785 號解釋皆為警消權益相關事件所提起之釋憲案，關涉警消人員的權益保障，與本院關係密切，建議會與警政署、銓敘部就警察人員相關資訊積極研處，藉由後端看到問題，向前端進行提醒，以完善警察人事相關法令及政策。

院長意見：107 年至 109 年警察人員懲處事件提起救濟，經會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者共 21 件，依機關處理執行回復

情形，其中撤銷原因為程序不合法、適用法律違誤者，機關調整比率不高；至於事實認定有誤者則全數調整原懲處，顯示機關認同會對於事實認定所為之撤銷決定，惟對會的法律認定較有不同看法，值得審酌。此外，會作成附帶決議，建議警政署考量各級主官(管)等人員對停(休)職及留職停薪人員，仍應對其進行生活及言行等考核(查)責任，是否有期待不可能之情事，予以檢討修正。警政署業已重新檢視考核監督責任之具體標準，並放寬減少(免除)責任之規定。然近年來警察人數增多，獎勵總件數逐年增加，懲處總件數則逐年減少，不服率反有升高的情形，值得探究。請會密切觀察並審慎研酌警察人員懲處事件提起再申訴案件之不服率的趨勢變化情形。另請會商請警政署提供警察內外軌人員被懲處比率及不服率等相關資料，俾供決策參考。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 請保訓會密切觀察並審慎研酌警察人員懲處事件提起再申訴案件之不服率的趨勢變化情形。

2. 請保訓會商請警政署提供警察內外軌人員被懲處比率及不服率等相關資料，俾供決策參考。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口頭報告：因應疫情發展，國家考試提供應考人用餐隔板等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主 席 黃 榮 村